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2日

乙方：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CZZH-C2024-0002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如下项目服务：（1）乙方组织编纂《南大街街道地方志》（编纂时间下限为2020年），申请正规出版社书号。（2）版面字数（包含图片）不低于120万字，实际字数（不包含图片）不低于100万字，页数800页左右。若最终书稿超过或不足上述字数、页数，超出或不足部分的费用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按照市面价格协商确定另行支付或核减。（3）编撰工作进度：①资料收集（贯穿编写全过程），由街道供稿人员持续收集、补充、完善《南大街街道志》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给供应商；②初稿编撰阶段（2024.02-2026.01），供应商应熟悉了解《南大街街道志》资料收集情况及相关篇章内容，供应商团队明确任务分工，商讨编写的体例规范及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对《南大街街道志》资料中缺失内容逐篇提出收集意见，按照先易后难、繁简适度、详今略古原则，供应商团队人员着手《南大街街道志》初稿编写，期间对已完成编写的初稿逐篇提交编委会审稿；③初审、复审、终审修改阶段（2026.02-2027.01），根据初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复审，按复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完善，检查、完善复审的修改情况，提交区方志办终审并修改完善；④设计排版校对（2027.02-2027.07），精装铜板、覆亚膜，正文采用80克纯质纸（800P全彩印刷），成品尺寸：210mm*285mm，印刷数量1000册；⑤印刷出版、成品交付（2027.07-2027.10），交出版社审稿，三审三校并修改定稿，交印刷厂印刷，志书出版发行，成品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4）《南大街街道地方志》的著作权、使用权等所有权益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如需借用必须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4-CZZH-C2024-0002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1440 天内完成。

五、验收

1、书籍出版数量达到招标的所需数量；若未达到招标所需数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书籍出版质量达到技术要求标准，并做到印刷图片彩印、内容清晰、排版合理，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及以下。

六、付款方式：

1、2024 年 3 月底前付款 20%作为启动资金。

2、初稿编撰阶段：2025 年 1 月底前、2025 年 7 月底前、2026 年 1 月底前分别付款合同款项的 10%（初稿每完成 1/3 付款）。

3、初审、复审、终审修改阶段：每完成 1 次审查修改付合同款项的 10%。

4、排版定稿后付款 10%。

5、印刷出版、成品交付后付合同款项的 10%。

6、实际付款视乙方编撰进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资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若,甲方不履行合同，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收取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指定日期将书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值 5%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

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钟楼区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横街 10 号 5 号楼 4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181569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991098300000000344